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Zhishi Changuan Fa

知识产权法

新 解 读

权威规范文本
生动以案说法
法规检索便捷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知识产权法

新解读

姚 旭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LEGALPUBLISHING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5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906 - 2

I. ①知… II. ①中… III. ①知识产权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4544 号

策划编辑: 舍 宇

封面设计: 蒋 怡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知识产权法新解读

ZHISHI CHANQUAN 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9.5 字数/519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06 - 2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在初版上市时，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6月

知识产权法

法律适用提示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人们对自己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民事权利。知识产权法，就是保护这类民事权利的法律。通常，知识产权中的专利权与商标权又被统称为“工业产权”，是需要通过申请、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才产生的民事权利；著作权与商业秘密专有权，则是从有关创作活动完成时起，就依法自动产生。

知识产权制度作为鼓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基本法律制度，经过数百年的发展演变和不断完善，已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形成了一些各国共同遵循的准则。“知识和技术的革新是任何时代经济增长的先决条件”。生存在现代社会中的你我，在享受知识带来的新技术的愉悦的同时，也与知识产权保护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例如，《商标法》保护注册商标权人的利益，但它又是通过保护作为消费者的你我的利益来实现；再例如，没有知识产权法的保护，你的发明可以是白发明，你的作品将不成为你的作品。因此，掌握一定的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是每一个现代人都应当具备的基本常识。

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发展概况

在我国，“知识产权”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最早出现在1986年4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根据该法的规定，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

1982年、1984年、1990年、1993年，我国先后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1985年我国参加了《巴黎公约》，1992年参加了《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

权公约》。1992年、1993年，我国先后对《专利法》、《商标法》作了修正。此后，为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使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能顺利与国际通行惯例相衔接，我国又根据国情于2000年、2001年相继对《专利法》和《商标法》作了第二次修正，并于2001年修正了《著作权法》，从而为我国在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创造了有利条件。为了适应实践的变化与发展，我国于2008年再次修正《专利法》，2010年再次修正《著作权法》。相应地，我国还于2001年6月颁布了《专利法实施细则》（后经过2002年、2010年两次修订），2002年8月颁布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便与《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配套适用。这期间，国务院又先后于1997年3月颁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01年4月颁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年12月颁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6年5月颁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也先后出台了有关审理专利纠纷、商标民事纠纷、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以利于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审理有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另外，除了上述单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之外，我国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还列有专章，规定了对严重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假冒他人专利者进行刑事制裁。

二、我国知识产权法律重点知识简介

（一）著作权。著作权亦称版权，是指作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著作权法是保护作者以及其他著作权人对其文学、艺术和科学等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调整的法律关系因作品创作而产生，表现为作者与传播者、作者与使用者、传播者与使用者、作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相互关系。我国《著作权法》首先保护的是文字著作，但又远远不止于“著作”。音乐、舞蹈、电影、电视、工程设计、地图、计算机软件、演员的表演实况等等，凡是有可能被复制，即被“复版”、“翻版”或“盗版”的智力创作成

果，也都在被保护之列。

著作权是一种包含若干特殊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混合权利，行使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往往涉及其中的人身权。通常，享有著作权的作者：①可以决定是否对他的作品进行著作权意义上的使用；②可以决定是否就他的作品实施某些涉及他的人格利益的行为；③可以在必要时请求有关的国家机关以强制性的协助来保护或实现他的权利。著作权也是一种内容不断发展的权利。但是，作者享有著作权不会影响作品的传播。

（二）专利。我国《专利法》保护发明、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三种不同的专利权，重点是保护发明专利。专利权是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法律规定，根据法定程序赋予专利权人的一种专有权利。它具有以下主要特征：①独占性。它专属权利人所有，专利权人对其权利的客体（即发明创造）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②时间性。即指专利权具有一定的时间限制，也就是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我国《专利法》第42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③地域性。即对专利权的空间限制。它是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所授予和保护的专利权通常仅在该国或地区的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专利权人希望在其他国家享有专利权，那么，必须依照其他国家的法律另行提出专利申请。

（三）商标。我国《商标法》主要保护注册商标权人的专用权，保护范围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虽然《商标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注册商标权人的利益，但这一目的，又首先要通过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去实现，因此，《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存在交叉。对于可以获得注册、从而享有商标权的标识，法律首先要求其具有“识别性”。只有具有识别性的标识，才能把来自不同厂家、商家等的相同商品区分开。这是商标的主要功能。

实践中，许多人对商标的重视程度远远低于其他知识产权。其

实，一个商标，从权利人选择标识起，就不断有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投入；而后商标信誉的不断提高，也主要靠经营者的营销方法、为提高质量及更新产品而投入的技术含量等等一系列创作性劳动成果。因此，即使是企业的初级产品，也应当带着商标在市场上出现——经营者在经营有形货物的同时，自己的商标也会不断增值，而一旦有形货物不幸丧失，至少自己的商标仍有价值。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	《著作权法》第2条 《著作权条例》第6-8、 33-35条	第4页 第235、237 -238页
作品的范围	《著作权法》第3-5条 《著作权条例》第2-5条	第6-13页 第234-235页
著作权的内容	《著作权法》第10条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8条	第20页 第239页
著作权归属	《著作权法》第11-19条 《著作权条例》第9-15条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9-16条	第27-40页 第235-236页 第240-241页
著作权的限制	《著作权法》第22-23条 《著作权条例》第19-21、 26、32条	第43-49页 第236、237页
著作权许可使用 和转让合同	《著作权法》第24-28条 《著作权条例》第23-24 条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19-21条	第50-55页 第237页 第241页
图书、报刊的出版	《著作权法》第29-34条 《著作权条例》第29-30 条	第56-61页 第237页
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2条 《专利法细则》第1条	第83页 第337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职务发明	《专利法》第 6 条 《专利法细则》第 11 - 12、74 - 76 条	第 86 页 第 339、353 页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	《专利法》第 10 条 《专利法细则》第 15 条	第 89 页 第 340 页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法》第 12 条	第 90 页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专利法》第 22 - 25 条 《专利法细则》第 30 - 31 条	第 95 - 98 页 第 344 页
专利申请优先权	《专利法》第 29 - 30 条 《专利法细则》第 7、32 - 33 条	第 101 - 102 页 第 338、345 页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专利法》第 48 - 58 条 《专利法细则》第 72 条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第 108 - 112 页 第 352 页 第 370 页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保护	《商标法》第 3 - 4 条 《商标法条例》第 37 条	第 126 - 128 页 第 443 页
商标的显著性	《商标法》第 9 条	第 132 页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注册的标志	《商标法》第 10 - 11 条 《商标法条例》第 49 条	第 134 - 135 页 第 445 页
驰名商标	《商标法》第 13 - 14 条 《商标法条例》第 5、45 条	第 136 - 137 页 第 437、444 页
商标注册优先权	《商标法》第 24 条 《商标法条例》第 20 条	第 148 页 第 440 页
商标申请在先与使用在先原则	《商标法》第 29 条 《商标法条例》第 19 条	第 151 页 第 440 页
注册商标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商标法》第 39 - 40 条 《商标法条例》第 25 - 26、43 - 44 条	第 160 - 162 页 第 441 - 442、444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商标侵权行为	《商标法》第 52 条	第 176 页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50、52 条	第 445 页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5 条	第 204 页
侵犯商业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	第 206 页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创作]
4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著作权的产生]
	[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
	[外国人作品的保护]
6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应该符合哪些条件?]
	[文字作品]
	[口述作品]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美术作品]
	[建筑作品]
	[摄影作品]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 [图形作品]
- [计算机软件]
- [数字化]
- [国家标准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
- 12 第四条 【非法作品不受保护】
- 13 第五条 【不适用本法保护的对象】
 -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时事新闻]
 -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 14 第六条 【民间文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 15 第七条 【著作权管理机构】
- 15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 [境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否能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提起著作权诉讼?]
- 18 第二章 著 作 权
- 18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 18 第九条 【著作权人的范围】
 - [著作权的主体]
 - [作者]
 - [儿童享有著作权吗?]
 -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是否享有著作权?]
 - [如何判断著作权的归属?]
- 20 第十条 【著作权的内容】*
 - [发表权]
 - [署名权]
 - [修改权]
 - [保护作品完整权]

[复制权]
[发行权]
[出租权]
[展览权]
[表演权]
[放映权]
[广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
[摄制权]
[改编权]
[翻译权]
[汇编权]

27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27 第十一条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著作权归属的特殊情形]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视为作者的要件]
[作者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证明自己是作者?]
[作者的署名顺序如何保护?]

29 第十二条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如何理解“演绎作品”和原作品的关系?]

31 第十三条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2 第十四条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数据库”是否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法律汇编”是否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34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为影视作品谱写的词曲，词曲著作权人如何行使著作权?]

- 35 第十六条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如何区分法人作品和职务作品?]
[如何确定职务作品的使用关系?]
- 37 第十七条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他人代笔的特定人物自传体作品的著作权如何归属?]
[讲话稿的著作权由谁享有?]
- 39 第十八条 【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 40 第十九条 【著作权的继受】*
[著作人身权能够移转吗?]
- 41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 41 第二十条 【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
- 42 第二十一条 【发表权、财产权的保护期】
- 43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 43 第二十二条 【合理使用】*
著作权行使和限制的模式]
[合理使用之“使用”]
[合理使用的范围和具体方式]
- 49 第二十三条 【特定教科书的法定许可】
- 50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 50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订立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是否一定采取书面形式?]
- 52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转让合同】*
[著作权转让和许可使用有何异同?]
- 54 第二十六条 【出质登记】
- 55 第二十七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中未明确的权利】
- 55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
- 56 第二十九条 【取得他人著作权使用权者的权利限制】

56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56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56	第三十条 【出版合同】
57	第三十一条 【专有出版权】
58	第三十二条 【出版者与著作权人的义务】
	[原稿丢失的, 出版者应承担何种责任?]
59	第三十三条 【报社、期刊社的权利和义务】
	[实践中如何把握“转载、摘编”行为以及付酬问题?]
	[报社、杂志社刊登的对其发表的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声明是否有效?]
61	第三十四条 【图书出版者、报社、期刊社对作品的修改权】
61	第三十五条 【出版演绎作品的义务】
61	第三十六条 【版式设计的专有使用权】
62	第二节 表演
62	第三十七条 【表演者的义务】
63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的权利】
	[区别表演权与表演者权]
	[表演者权利同音像制作者权利有何差异?]
64	第三十九条 【表演者权的保护期】
64	第三节 录音录像
64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66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66	第四十二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68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68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著作权人的义务】
68	第四十四条 【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时的义务】

- 68 第四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 69 第四十六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电影作品的义务】
- 70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 70 第四十七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剽窃他人作品]
[宾馆、餐厅、舞厅等经营场所播放背景音乐是否构成侵权?]
[在著作权案件中, 确认著作权权属如何举证?]
- 72 第四十八条 【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 73 第四十九条 【赔偿标准】
[法定赔偿原则如何适用?]
- 75 第五十条 【诉前禁止令】
- 76 第五十一条 【诉前证据保全】
[诉前证据保全提出的条件]
[证据保全可以采用哪些方法?]
- 77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
- 77 第五十三条 【有关复制品侵权的过错推定】*
- 79 第五十四条 【违约责任】
- 79 第五十五条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 80 第五十六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救济】
- 80 第六章 附 则
- 80 第五十七条 【著作权与版权的关系】
- 81 第五十八条 【出版的含义】
- 81 第五十九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81 第六十条 【追溯力】
- 81 第六十一条 【施行日期】